

本项目磋商文件以纸质发售文件为准！

政 府 采 购

（工程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F2020-10CG01-3

项目名称：端州区人民政府大院道路沥青加铺工程项目

采购人：肇庆市端州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代理机构：广东晋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1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25
第五章 附 件.....	58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端州区人民政府大院道路沥青加铺工程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肇庆市端州区蓝塘二路2号(综合楼)二楼A区三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2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F2020-10CG01-3
- 2、项目名称：端州区人民政府大院道路沥青加铺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363824.02 元
- 5、最高限价(如有)：¥2363824.02 元
- 6、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标的名称：端州区人民政府大院道路沥青加铺工程

(2) 标的数量：1 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3.1 采购内容一览表

名称	工程内容	采购控制价(元)	工期
端州区人民政府大院道路沥青加铺工程项目	详见工程量清单	2363824.02	建设工期不超 45 天(含通过施工质量竣工验收所需的天数,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3.2 采购项目的性质及要求：本项目为一个整体，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得分拆报价。

3.3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合同履行期限：建设工期不超45天（含通过施工质量竣工验收所需的天数，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基础信息” 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营业执照营业期限必须在有效期内）；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若已办理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若已办理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
- 2) 所属期为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度或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表复印件，或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网站打印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内容须包含有效期内的查验办法、核查网址和专用章等）。如单位无需参加社会保险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参保时间须为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响应，并在磋商文件中有相关扶持政策条款说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享受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不作为本项目必要性的资格性审查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

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供应商需提供上述两个网站的打印页查询结果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渠道复查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自查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查结果不一致，将以复查结果为准）；

(2)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3) 供应商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4) 供应商须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5)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

(6)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磋商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注：报名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营业执照如未能体现经营范围的须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除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需委托）。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合格投标人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0年11月09日至2020年11月13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肇庆市端州区蓝塘二路2号(综合楼)二楼A区三室

3、方式：现场购买，售后不退

4、售价：2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地点：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6楼613室（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1、时间：2020年11月2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6楼613室（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请未在“广东省财政厅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及“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供应商库注册的供应商，及时登陆 <http://www.gdgpo.gov.cn/>、<http://ggzy.zhaoqing.gov.cn/zqfront/>，按要求完成注册登记。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肇庆市端州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古塔中路15号

联系方式：0758-27316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广东晋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蓝塘二路2号(综合楼)二楼A区三室

联系方式：0758-28359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邱先生

电 话：0758-283599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说明	1、本公司受肇庆市端州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委托，进行端州区人民政府大院道路沥青加铺工程项目的招标事宜； 2 答疑：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 3、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	项目名称	端州区人民政府大院道路沥青加铺工程项目
3	项目编号	JF2020-10CG01-3
4	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邀请函》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获取文件方式	详见《磋商邀请函》三、获取采购文件
6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一份。
7	磋商有效期	90 天（从磋商截止之日起）
8	项目采购预算	项目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贰佰叁拾陆万叁仟捌佰贰拾肆元零贰分（¥2363824.02 元），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将被拒绝。
9	磋商保证金	1、响应供应商应向代理机构交纳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的磋商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以银行划帐或电汇等方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中转出提交，并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收到为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如汇错帐号或其他因素导致无法准时到账的，其后果自行承担）； 开户名称：广东晋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端州支行 账号：970101230900002150 汇入地点：广东省肇庆市 查询电话：0758-2835990 联系人：邱先生 3、供应商也可以选择银行或有资质的担保公司开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保单）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 注：磋商时请将银行转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附上保证金退还说明）或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单）原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0	招标实施	磋商时间、磋商地点详见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相关内容。
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审说明）

12	中标结果公示	磋商结果公告媒体： ①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②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 ）； 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 ）； ④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www.ggzy.zhaoqing.gov.cn ）。
<p>温馨提示：</p> <p>如在广东省财政厅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库未注册登记的供应商，务必登录 http://www.gdgpo.gov.cn/ 按要求进行注册登记。</p> <p>如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未注册登记的供应商，请登录 http://ggzy.zhaoqing.gov.cn/zqfront/ 按要求进行注册登记。（注册后请进入账号内完成基本信息填写，出现“验证通过”字样，方能成功进入供应商库）</p>		

（二）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

1. 总体说明

- 1.1 资金来源：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范围详细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

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 2.1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规定，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响应供应商所报价货物必须符合满足条件，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报价费用

- 3.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报价自身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采购人将不对任何响应供应商作补偿。

4. 报价上限：

本项目报价最高上限为人民币贰佰叁拾陆万叁仟捌佰贰拾肆元零贰分（¥2363824.02元），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总价超出报价的最高上限将被拒绝。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5.1 响应供应商拟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 5.2 响应供应商所投货物须为全新未使用设备。设备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制造商。
- 5.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6 定义

- 6.1. “采购人”系指用户单位，即肇庆市端州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 6.2. “采购办”系指肇庆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6.3. “代理机构”系指广东晋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6.4. “响应供应商”系指提交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6.5. 甲方：系指用户单位，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 6.6. 乙方：系指成交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 6.7.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

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甲方的权利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6.8. “货物”系指乙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的物品、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6.9. “安装、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有关安装及售后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采购合同（样本）
- (5) 附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响应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于报价截止日期前将问题按磋商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函件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法人公章并附上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等）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并将其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异议。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正通知及答疑纪要等，代理机构将在以下网址①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②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gov.cn/>)；④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gzy.zhaoqing.gov.cn)进行公告。
- 2.3.2. 所公布的补充、修正通知及答疑纪要等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确认。
- 2.3.3. 考虑到补充、修正通知及答疑纪要的影响，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为使磋商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准备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递交磋商

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个日历日前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相关公告,并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和采购人。其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2.5、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响应供应商须进行实质性响应,响应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废标处理。
- 2.6、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为本采购项目的重要评审内容。响应供应商必须予以重视。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采购项目的评审方法对响应供应商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三、磋商总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3.1.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磋商。响应供应商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有可能直接导致废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语言和计量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响应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当各分项合价总和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各分项合价总和为准。
- 3.1.4.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是复印件,必须彩色打印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具体请参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知识产权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技术、工程、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报价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3.3.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

- (1) 自查表
- (2) 磋商响应函
- (3) 报价表
- (4) 详细报价清单
- (5) “★”条款响应表（如有）
- (6)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 (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需）
- (10)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的函
- (11) 资格文件
- (12) 保证金
- (13) 政策适用性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可选）
- (1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可选）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选）
- (17) 商务评分文件(格式自定)
- (18) 技术评分方案（格式自定）
- (19) 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3.3.2. 保证金在磋商前单独提交。

3.3.3. 所有不完整的报价将被拒绝。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封装与递交

3.4.1. 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应一式四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编制、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装订），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注明“正本”和“副本”，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电子版要求磁盘或光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由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

3.4.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的封面、非空白页及骑缝均加盖报价人公章，副本可以是前述正本的复印件，但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必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如副本内容与正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报价人的合法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正式签署。

- 3.4.3.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技术、工程、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报价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3.4.4. 响应供应商应对磋商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响应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磋商中清楚地注明。
- 3.4.5.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并交予代理机构专责人员，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磋商将被拒绝。
- 3.4.6.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及电子版）必须放在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内密封，在封口及骑缝上加盖磋商单位的公章；报价一览表单独放在小信封内密封，封口加盖磋商单位的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东晋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F2020-10CG01-3

项目名称：端州区人民政府大院道路沥青加铺工程项目

文件类型：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3.4.6. 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3.4.7. 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快递等磋商。
- 3.4.8.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5. 报价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响应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3.6. 保证金

- 3.6.1 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可以根据本款第3.6.7条的规定没收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
- 3.6.3 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帐户、分支机构帐户转入保证金帐户的方式）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响应供应商。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并且确保于《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银行帐户（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汇错帐号作废标处理）。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报价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 3.6.4 任何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 3.6.5 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将予以原额退还。
- 3.6.6 成交人的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1）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壹份合同副本。
- 3.6.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经监管部门审核批准，采购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响应供应商（或成交人）后有权没收报价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文件的撤回

在文件截止日前响应供应商可以撤标、但在文件截止后不允许撤标。

四、磋商

4.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委员会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委托代表1名，其余成员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

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磋商小组下设评审工作小组，主要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各磋商响应文件、统计评分等工作。

4.2. 磋商流程

- 4.2.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相关法规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将不得进行下一阶段的符合性审查。
- 4.2.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存在负偏离（不利于采购人的偏离）。对于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正偏离（即有利于采购人的偏离），不视为无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条件或规格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将不予以废标。
- 4.2.3.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2.4. 磋商小组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4.2.5. 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就有关技术、价格、项目任务安排和进度要求、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问题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供应商作出报价。
- 4.2.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2.7. 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 4.2.8. 最终报价
- 4.2.9. 最终报价：有效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集中进行最终报价，一般情

况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一次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最终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有效响应供应商必须说明原因。

4.2.10. 评审原则及方法（详见评审说明）

4.2.11.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议。

4.2.1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评审说明）。

4.2.13. 磋商小组不直接向不成交方解释不成交原因，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4.2.14. 以下情况将可能导致废标（详见评审说明）

（1）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可能导致废标。

（2）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包括招标项目价格、项目任务安排和进度要求、项目计划、技术规范、合同的主要条款），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3）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于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内容规定进行磋商的一切后果。

4.3. 授标

4.3.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根据上述情况编写评审书面报告。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人确定后，由代理机构发出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人应依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同时，代理机构将在以下网址①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②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④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gzy.zhaoqing.gov.cn）公告成交人名单，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4.3.2. 第一成交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此类推）：

（1）放弃成交的；

（2）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五. 关于保密

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成交和签订合同

1. 成交准则

1.1 最低磋商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1.2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 成交通知

2.1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并在成交公告公示期满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 签订合同

3.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政府采购合同(样本)》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 签约及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取成交服务费。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说明

- 1、 **工程名称：**端州区人民政府大院道路沥青加铺工程项目
- 2、 **采购人：**肇庆市端州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 3、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承包方式：**本工程实行合同总价承包，由成交人包造价、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成交人应依照工程量，结合现场施工条件、工期、文明施工、工程质量、安全及磋商文件等要求进行报价。施工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如施工工棚、施工排水、施工通道、交通安全维护设施、物品仓库等）以及影响施工的各类障碍所发生的费用都被认为包含在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并承担一定的风险，如物价、气候、水文等情况的变化及其他意外困难等。**成交价一经确定，即被视为包括施工图的范围。成交后，若中介预算存在错项、漏项或完成工程量与中介预算工程量有何差别，均不能成为成交单位调整成交价的理由。**
- 5、 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 6、 供应商被确定为成交人后，不许转包及擅自分包。如果成交人进行分包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并签订安全责任协议，明确分包安全责任，但分包人不能对其被分包的项再对外分包。成交人对整个项目负连带责任。
- 7、 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满足下列所述的国家施工标准，如果供应商被发现违反或没有按照下列所述的国家施工标准进行施工，采购人保留取消其成交资格和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采购一览表

名称	工程内容	采购控制价（元）	工期
端州区人民政府大院道路沥青加铺工程项目	详见工程量清单	2363824.02	建设工期不超 45 天（含通过施工质量竣工验收所需的天数，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三、工程量需求

工程量清单（另册）。

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 进入施工现场应严格遵守现场管理制度。
2. 及时对现场进行清理，做好现场垃圾的处理工作。实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
3. 施工现场随时做到材料堆放整齐，严格按材料品种的不同规格与型号分类放好并设立标志。
4. 建立健全安全监督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现场全体施工人员必须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既关心自己也关心他人的生命安全。
5. 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立安全警告牌，杜绝与施工无关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6. 施工现场要合理布置电器、电缆线的搭设，并经常检查，以防漏电伤人。电动工具的使用须有专人负责，做完离场前需切断电源。

五、工程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合格工程。
2. 文明：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3. 文明施工按“关于印发《肇庆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中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省《广东省市政公用工程文明施工检查评分细则》（粤建施字[1999]060号）有关要求执行。

六、施工要点

施工前应认真阅读各具体设计，并采取必要的复核措施，按实际施工要点相关要求执行。

七、验评标准和规范

1. 本工程严格按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和验收。
2. 成交人必须负责并保证本工程通过采购方组织的验收。
3. 本工程质保期不低于壹年，在保修期内免费保修。保证服务响应时间在2小时以内，4个小时以内到达，质保期内免收任何费用。

八、材料及设备要求

3. 招标范围之内工程所用之材料，主要材料品质必须经过采购人确认审查再由成交

人自行采购。采购的主材品质满足设计、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主要材料采购前应将生产厂商资质和样品、业绩等有关资料报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采购。材料进场时承包单位应准备好有关质量证明向监理报验，经检查、复检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4.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
5. 采购人保留对本工程使用之各种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

九、竣工资料归档要求

供应商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应及时做好收集、汇总和整理工作。

十、支付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2. 签订合同后，7日内支付合同价的12.5%作为预付款，余下资金视工程进度和财政实际再统筹安排。
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十一、采购人配合事项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委 托 合 同

甲方（全称）：_____（发包人）

乙方（全称）：_____（承包人）

本工程于____年__月__日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广东晋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编号为 JF2020-10CG01-3 的磋商文件的要求，结合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二、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

五、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
- 2、成交（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磋商文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 7、工程量和材料清单

- 8、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9、现场管理人员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0、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和电子邮件）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工程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验收或项目验收不合格无法移交的，乙方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2%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3.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九、不可抗力

1.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事因而不能按合同规定完工期验收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告甲方，并证明事故的存在。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的完工期后六十天内仍不能完工验收，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这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互不提出索赔。

十、税和关税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一、施工质量及安全要求

- 1、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施工规范及安全操作规程施工。
- 2、工程质量等级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包括资料整理，竣工图）。
- 3、施工期内不出现施工安全和施工质量事故。

4、施工单位必须将工程相关资料整理完善后方可组织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进行综合验收。

十二、付款方法及供料方式

见用户需求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需遵守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上述文件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期。文件与合同及其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主管部门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二份（资料归档备案用）。
5. 本合同合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

乙方：

_____（加盖公章）

_____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户：

账 户：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_____）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3. 《端州区人民政府大院道路沥青加铺工程项目磋商文件》

备注：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定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定合同时确认

注：（此合同格式供参考）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双方履行工程中确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履行工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4-2-1实施）；财建〔2004〕369号文《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东省实施细则；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质【2017】138号《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颁布的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协议书；②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③中标通知书；④承包人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⑤专用条款；⑥通用条款；⑦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⑧施工设计图纸；⑨工程量清单；⑩工程预算书；(11)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的前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3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罚款壹万元，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甲方巡查如发现不在现场，每发现一次罚款壹万元，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罚款伍万元，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罚款伍万元，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实际开工日的 10 天前。承包人不按规定执行，视为违约，限期改正。

中标人投标时提交的项目架构所有人员，不得更换，若需要更换人员名单的必须通过招标人书面同意。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罚款每人每次伍千元，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未经甲方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发现一次每日罚款壹万元。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罚款每人每次壹万元，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罚款每人每次壹万元，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企业负责人）要定期带班检查，每月检查时间应不少于其工作日的 25%。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时，应认真做好检查记录并于当天交招标人签字确认，并分别在招标人和工程项目资料部存档备查。若每月带班检查时间少于其工作日的 25%，每少一次中标人须支付招标人 1 万元的违约金，以此类推，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施工单位应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实施管理，并接受建设单位的监督。其中，规范中第 4.3 “项目管理实施规划”、第 5.2 “建造师”条款必须执行。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和持证上岗等人员必须到位且持证上岗。（甲方不定期对工程进行现场巡查，相关施工人员不在场或到场人员与投标时提交的人员架构不一致的，每人每次罚款 5000 元，相关款项在工程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 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2)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

(3)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_____；

(4) 担保的退还：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书面通知中未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的，视为未通知，检查未通过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为止，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一般及一般以上的安全事故，**

实现“五无目标”，即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火灾、无中毒，且工伤率低于3%，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及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文明方面施工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单独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于开工日的7天前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安全管理方案，应持续保持施工现场整洁、物料堆放整齐，尽量减少粉尘和噪音产生，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及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文明方面施工要求，承包人不符文明施工要求和规定，在发包人发出通知3日后，仍不采取整改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进行整改，发包人支出费用可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支付。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与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协调、分包管理和协调、风险（包括质量风险和进度风险）分析及防范和规避的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天贰万元计算，以此类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合同价的30%。

7.5.3 如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发生争议，承包人不得以争议未解决为由擅自停工，否则视为违约，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根据项目需要，经相关单位确认，完善手续，并最终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变更才能进行工程变更。**

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以下情况均作为结算的依据：

- (1)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 (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 (4) 工程变更事件；
- (5) 工程量偏差事件；
- (6) 费用索赔事件；
- (7) 现场签证事件；
- (8)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10.2 其他变更

(1) 工程变更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变更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属于规定情况的，按照其规定调整；否则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1)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清单单价进行调整；

2)清单中没有适用、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进行调整；

3)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套用现行相关预算定额及同期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进行调整；若同期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缺价的，其调整的报价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及现场监理工程师三方共同签证确认后才能进行调整

非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报价值} / \text{施工图预算}) \times 100\%$ 。式中：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或报价值、施工图预算，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应按照工程清单组价的原则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报价或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商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支配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是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财政部门审定预算编制时的造价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

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1.4 其他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及时复核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出现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缺项漏项事件的或图纸内容有而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漏项缺项)项目，承包人实施工程量清单子目内容前，编制相关工程预算，需经监理单位和甲方确认并审批后，统一在竣工结算时再作调整，否则所发生的清单外费用不予以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国家、广东省、肇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及最新的有关工程计量文件规定、计量规范，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如施工期间颁布新的计量办法及广东省、肇庆市有关的政策性文件，则按其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___。

2、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结算经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并出具结算评审报告后 30 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余款 3%作为工程保修金，工程保修期满(保修期为壹年)后(保修期内工程没有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问题已及时按要求维修)30 天内无息退回。

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由发包人划拨至以承包人名称开设的账户。

承包人可以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替代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建安费中标价的3%),担保期限至工程保修期满(保修期为壹年)后(保修期内工程没有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问题已及时按要求维修)30天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有资质的造价工程师审核。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工程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付款申请单（必须附有审核所需的全部资料）之日起的5天内，承包人提交资料不全的，从补齐之日起重新计算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其审核的工程款支付申请单之日起的10天内。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自检→监理人预检→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后14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由承包人按当地档案及财政部分规定的相关结算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并结算经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并出具结算评审报告后 30 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保修期满后（保修期内工程没有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问题已及时按要求维修）30 天内无息退回。

承包人可以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替代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3%），担保期限至工程保修期满后（保修期内工程没有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问题已及时按要求维修）30 天。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向财政申请拨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之日起的 30 天内向财政申请拨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签发最终结清证书之日起的 30 天内向财政申请拨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并按通用条款 15.2 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壹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违反强制性规范、标准的，每次每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仟元；②违反其他规范、标准的，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要求改正但仍不改正的，每次每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仟元；③不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资料、报告等的，每次每延误 1 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仟元；④安全文明施工不满足要求，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要求改正但仍不改正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仟元；⑤发生安全事故的，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伤率小于或等于 0.3%、每发生一次中毒事件、坍塌事故，分别支付违约金伍仟元；发生火灾、重伤、死亡的，每次除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外，还应继续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⑥承包方必须将发包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并及时向材料供应商及劳动工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劳动报酬，如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材料供应商合同价款或工人工资导致材料供应商或工人起诉发包方或直接向发包方索要相关款项的，视为承包方严重违约，每发生一次，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叁万元。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留相应的费用，用于支付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以上违约金在违约事件发生后的支付工程款时，从工程款中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6.2.4 其他：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参考格式）：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参考格式）：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包括承包人所施工所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壹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参考格式）：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参考格式）：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参考格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参考格式）：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本项目不分包）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参考格式）：

8-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8-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第四部分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中标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从业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诚信广东网”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参加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送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 件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端州区人民政府大院道路沥青加铺工程项目

响应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自查表

表 1-1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详见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表 1-2 评审项目审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1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2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3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4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5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6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7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8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9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10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11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注：供应商须就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评审表中的评审分项内容逐条作出响应情况的简要说明，并注明相

应内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磋商响应函

广东晋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端州区人民政府大院道路沥青加铺工程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响应供应商名称）作为响应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磋商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一）报价信封【一份】（按文件要求的内容）；

（二）磋商响应文件（含经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JF2020-10CG01-3 号的报价；
- (2)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响应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5) 我方如被确定为供货商，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6) 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磋商响应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7) 我方声明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无任何虚假或不真实的材料。如我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视为报价无效，并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 (8)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报价表

项目编号：JF2020-10CG01-3

项目名称	初次报价（元）	工期
端州区人民政府大院道路沥青加铺工程项目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出项目报价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一式两份，一份装在一单独的小信封内密封，封口盖公章（供唱标用）；另一份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2、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系统设计、开发、上线、运维等所有服务、各项税费、利润等及其他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详细报价清单（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端州区人民政府大院道路沥青加铺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JF2020-10CG01-3

注：响应供应商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的详细报价清单，须详细列出计费项目、计算方法、参照标准、分项费用及总费用。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2、本格式仅供参考，响应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3、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

附件 4 “★” 条款响应表（如有）

项目名称：端州区人民政府大院道路沥青加铺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

“×”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后附相关证明文件（如需）。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5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经营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年 月 - 年 月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备注	(单位盖章)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调查。

附件 6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1、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响应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报价的实际情况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中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响应供应商响应的合同条款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响应供应商响应的合同条款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说明
1	合同金额			
2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的服务			
3	双方权利和义务			
4	合同项目完成期			
5	付款方式			
6	知识产权归属			
7	保密条款			
8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9	争议的解决			
10	不可抗力			
11	税费			
12	其它			
13	合同生效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公司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盖公章）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注：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必须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完全一致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响应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肇庆市端州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采购端州区人民政府大院道路沥青加铺工程项目项目及服务（项目编号：JF2020-10CG01-3）的磋商和合同的执行，作为磋商代表人代表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之有关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亲笔或盖私章）

授权代表签名：_____（签名亲笔或盖私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注：须附磋商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成交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附件 9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的函

广东晋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项目编号：JF2020-10CG01-3）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

我单位作为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供应商，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我单位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邮 编：_____

传 真：

电 话：_____

日 期：

附件 10 资格文件

供应商须按下列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加盖公章）：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附件 11-1 保证金

保证金汇入证明

致：广东晋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端州区人民政府大院道路沥青加铺工程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以_____方式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相关凭证。

附件 11-2 保证金退还说明

保证金退还说明

广东晋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提交的保证金，按磋商文件规定退还时凭保证金收款收据退还，磋商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下表账号退回，以下账号若有错误，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收 款 单 位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汇入地点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保证金相关证明复印件及磋商保证金退还说明应装在单独的“保证金退还说明”小信封内，封口盖公章在开标前提交。

2、若以保函、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此表可删除。

附件 12 政策适用性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可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 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注：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 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a)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b)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

3. 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可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分的说明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不提供，将不予认定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但不作无效标条件。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可选）

由响应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供应商如未能真实、完整提供以上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 13 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	备注
1					
2					
3					
4					
5					
...					

注：后附相关合同复印件，如不提供则商务评分表中所对应的相应评分项为 0 分，但不无效标条件。

附件 14 技术评分方案（格式自定）

具体详见：八 附件 3 商务评审表（总分：25 分）

八 附件 4 技术评审表（总分：55 分）

附件 15 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附：评审说明

政 府 采 购

评审说明

项目编号：JF2020-10CG01-3

项目名称：端州区人民政府大院道路沥青加铺工程项目

一 说明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肇庆市端州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采购端州区人民政府大院道路沥青加铺工程项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广东晋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制定本评审说明。

2. 定义

采购人： 肇庆市端州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办： 肇庆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代理机构： 广东晋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代理机构。

3. 磋商小组组成

评审说明由磋商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委托代表1名，其余成员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磋商小组下设评审工作小组，主要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各磋商响应文件、统计评分等工作。

二 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方案

- （1）磋商小组的每位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审方案；
- （2）磋商小组如对评审方案有异议，应在评审开始前提出。

2. 关于评标纪律

- （1）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响应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 （3）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具体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执行。

3. 关于评审责任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代理机构宣读响应供应商名单及评审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两名；

(7)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8)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关于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审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审情况的所有人员。

6. 罚则

(1)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审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磋商小组成员收受响应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磋商小组成

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磋商小组成员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审核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 评标方法及流程

本次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1. 收标及开标

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收标和开封。响应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

2. 评标

评标分三个阶段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磋商及最终报价、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1）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各评委对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必须根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中对响应供应商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进行。

2、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磋商响应文件。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人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5) 报价一览表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报价一览表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重要信息错误的；

(6) 未按照要求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或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或磋商响应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保证金不能确保进账的；

(7) 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 磋商响应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或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项目完成期、付款方式和条件等要求）；

(9) 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磋商响应方面明显复制磋商文件要求的；

(10)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

(11) 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合理说明或不在规定时间内作说明的；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3) 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

(1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磋商小组认定属于无效磋商的其他情形。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情况只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4.1、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比较与评价

4.3.1、磋商小组将按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磋商后，供应商提交的最后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3.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磋商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4.3.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磋商处理。

4.3.4 磋商小组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推荐出成交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并确定：（1）磋商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

5、在评审中发现设备技术参数、性能未能达到技术规格书中的规定或有虚假情况时，磋商小组有权取消其评审资格。

符合性审查包括以下方面：

- 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有效签署；
- ②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③ 磋商响应函；
- ④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的函；
- ⑤ 项目任务安排和进度要求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⑥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带“★”号条款。

只有在以上几个方面完全满足要求的投标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第二阶段的技术、商务、价格评审阶段，否则被淘汰。

（2）磋商响应函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就有关技术、价格、项目任务安排和进度要求、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问题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供应商作出报价。响应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正、承诺、最终报价函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

送达磋商小组。第二阶段，评委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商务资质文件进行统计、审核，并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所列项目，对各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进行评审。

具体评分如下：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符合性审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即为技术得分，商务评分即为商务得分。通过综合各响应供应商投标价格状况，计算出各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磋商最终报价），乘以价格权重，即得到价格得分。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总分，并按总分高低排出名次（出现并列得分时，投标报价低的靠前）。磋商小组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候选成交人，综合得分第二的为第二候选成交人，综合得分第三的为第三候选成交人。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少于三家时，磋商小组否决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五 评分标准和权重

1. 评分标准

评委根据各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逐项列出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评分应考虑到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在综合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

（一）评委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采用量化方法。

（1）技术商务评分：详细评审因素见《技术商务评审表》

（2）计算公式：技术及商务得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二）价格核准和评分

1、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数量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③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④ 业主、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报价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2、服务范围缺漏项的调整，调整价格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3、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价格扣除

4.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4.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4.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4.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4.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4.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4.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4.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4.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4.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6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如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采用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按（格式见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政策适用性说明表》，供应商如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扣除方法如下：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在 20%以下（含 20%）的，扣 1%；比重达到 20%-40%（含 40%）的，扣 2%；比重达到 40%-60%（含 60%）的，扣 3%；比重达到 60%-80%（含 80%）的，扣 4%；比重在 80%以上的，扣 5%。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同时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只作一次价格扣除。（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5、标准价格评分：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修正、扣除后）] × 价格权重 × 100

2. 权重分配

各项目评分权重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27%	53%	20%
分值	27 分	53 分	20 分

3. 最终得分

最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供应商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

六 定标和授标

磋商小组提出评标书面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人确定后，由代理机构发出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第一成交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此类推）：

- (1) 放弃成交的；
- (2)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七、成交原则： 确定成交供应商数量：1 个。

八 附件

本评审说明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件：

-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 附件 3 商务评审表
- 附件 4 技术评审表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响应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响应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响应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评委签名：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 A	报价人 B	报价人 C
1	磋商响应函（磋商效期）			
2	项目完成期			
3	磋商保证金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5	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第五章 附件”格式及要求编制			
6	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章、签署			
7	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8	满足磋商文件★条款要求			
9	无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况			
结论				

注：

- 1.报价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报价人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报价人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评委签名：

附件 3 商务评审表（总分：27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项目负责人	2 分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以及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提供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2	专业人员素质	12 分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资料员、测量员，全部满足以上人员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个人员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响应文件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和报价截止时间止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3	业绩情况	13 分	2018 年以来至报价截止时间承接的同类业绩（市政工程），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13 分。 注：响应文件提供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得分合计		27 分	

备注：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01。

评委签名：

附件4 技术评审表（总分：53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磋商文件用户需求的情况	5分	对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响应程度： 1) 响应内容全面、具体，优于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5分； 2) 响应内容较全面、具体，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得4分； 3) 响应内容比较全面、具体，基本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得3分； 4) 响应内容有缺陷，内容顺序混乱，响应内容不全面，得1分； 5) 其他情况以1分为一个区间递减，最低得0分。 注:没有提供不得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2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的方法及工艺、②用电用水部署、③交通及场地部署、④重点、关键部位的施工措施等内容)满足项目要求且内容完善，得12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以0.5分为一个区间递减，最低得0分。 注:没有提供不得分。
3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12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②质量保证体系、③质量保证措施、④质量管理制度等内容)满足项目要求且内容完善，得12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以0.5分为一个区间递减，最低得0分。 注:没有提供不得分。
4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12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文明施工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环境文明保障措施、②生活卫生文明保障措施、③文明施工保障措施、④工地标准化管理保障措施等内容)满足项目要求且内容完善，得12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以0.5分为一个区间递减，最低得0分。 注:没有提供不得分。
5	综合履约能力	12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关于本项目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劳动力保障措施、②施工机具配备及保障措施、③协调保障措施、④售后服务)满足项目要求且内容完善，得12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以0.5分为一个区间递减，最低得0分。 注:没有提供不得分。
得分合计		53分	

备注：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0.01。

评委签名：